

輔仁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3.5 服務學習深耕計畫 96 學年度核心小組委員會討論

97.3.6 輔仁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9 輔仁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.13 輔仁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4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服務學習、整合全校資源、創造多元化之服務學習活動，以增加本校對相關社群之服務及影響力，進而落實本校之辦學宗旨與目標，特設立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為負責協調及推廣「服務－學習」相關業務，統整校內投入「服務－學習」相關資源，以創造最大效益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成員如下：
- 一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；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；校牧、主任秘書、各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三單位使命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由校長指派具服務學習推動經驗之教職員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，任期三年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另設服務學習中心，綜理各項業務。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使命副校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並擔任委員會執行長；中心另設組員若干人，執行中心各項業務，並依本校聘任辦法聘任之。
 - 三、為擴大參與、集思廣益，並整合專業，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具服務學習推動經驗之教職員若干人組成「研議小組」，不定期舉行研議會議。研議小組成員由中心主任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召開並主持會議，若因故不克出席，則由使命副校長代理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